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十)技(四)字第 9017838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10 月 0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4110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212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02719 號及 08 月 09 日台技(四)字第 95011720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32180 號及 03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960040902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12922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5178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859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498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0079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5633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33999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33999 號函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1626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28772 號函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17007 號函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17007 號函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20031198 號函同意部分文字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82828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2860 號函及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2188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96354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

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相關規定另訂之。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公開招收四年制一年級與二年制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另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規定，得酌收境外學生(含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經催告仍未辦理或聲明放棄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填寫學籍記載表。

前項學生遇有正當理由，得填寫切結書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九條

本校得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外國學生就學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條

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須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准，並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註冊。

學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經催告後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經催告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

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學生選課辦法、各系(組、學位)之課程基準表及每學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停修課程，停修課程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校際選修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修讀學士學位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學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且申請獲准期間不併入修業年限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十六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四年制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日間部二年制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各二節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及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日間部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進修部四年級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可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積點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 等第記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積點記分法 |
|--------|---------|-------|
| 優等（A+） | 九十至一百分 | 四點 |
| 甲等（A） | 八十至八十九分 | 四點 |
| 乙等（B） | 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點 |
| 丙等（C） | 六十至六十九分 | 二點 |
| 丁等（D） | 五十至五十九分 | 一點 |
| 戊等（E） | 四十九分以下 | 零點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任課教師得以筆試、口試、報告、小組研討、電腦上機測驗等方式行之。

身心障礙學生或經主管機關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任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生成績評量標準及方法，並明列於計分簿。

運動績優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時間與該隨修班級相同。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無學分之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之學分於入學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惟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該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並至少須修業一年。

二、審核標準：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辦理期限：應於入學(或轉系組)後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七、各科學分數乘以積點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為總成績積點。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如有疑慮，得申請複查及更正，學生成績複查及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試曠考之學生，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由各系自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未能參加考試者，依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二十九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平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試之試題、試卷、報告或作品，應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至少一學期。但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由教務單位通知任課教師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學生權益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但新生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得再延長。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時間不列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復學時，原肄業系已變更或停辦，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肄業。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期滿者，應辦理復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肄業期間，應依兵役法令及徵兵規則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退學：

- 一、符合第十條規定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之。

八、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延修生不受前項第七、八款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辦理退學手續。

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之學制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開除學籍：

一、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第四十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學校不當行政處分或措施，致其權益受損，得向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符合轉系(組)標準者，得於次學期開始前提出轉系(組)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四條

轉系學生應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第四十五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互轉，惟應參加本校轉學考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始得轉部。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

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

轉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應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八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選定輔系學生，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成績優異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業期間修畢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各類通識課程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學期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在學期間平均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提前畢業人數以該系應屆就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並依提出申請順序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

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提前畢業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規定」明訂之。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畢業前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碩士班一年級肄業：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前款之規定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第五十五條

凡經錄取本校各系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研究生入學後如發現入學考試時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由教務單位開除其學籍。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校長核准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期間以二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子女之需申請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准，並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註冊。

未申請延期註冊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准休學者外，經催告仍未完成註冊者，即令退學。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修業期間應繳交學雜(分)費；修業超過兩年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經催告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自行訂定。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條

各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研究生補修各系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不得併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

研究生應依入學時之課程基準表肄業；但復學生不在此限。

研究生修業辦法，由各系自訂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研究生學分之規定，準用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校考試成績，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單位，並永久保存。

研究生試題、試卷、報告或作品之保管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依入學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之先修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其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計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第六十六條

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符合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學位考試。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得依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認定，但不

得超過 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第四章 休學、退學、復學、學生權益

第七十條

研究生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休學，經核可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學生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核准，得再延長一學年。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休學期限屆滿時，如因重病、服役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休學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得申請退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符合第五十七條規定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遭退學，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因學校不當行政處分或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授予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第七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非本國籍學生為居留證號碼），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之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七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班別、年級與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正並列管存查。

第八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及學籍，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應依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